

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2019年9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光青

填表人: 李光青

建设(编制)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盖章)

电话: 69970911

传真: /

邮编: 101200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6月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20-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425.1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研究所《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4月； 10、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0]95号）； 11、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依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北京市出台了新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因此项目验收按新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5-9	无量纲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50		

2、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由于北京市出台了新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因此验收按照新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本项目无新增和使用燃煤设施，冬季由平谷区中医医院负责供暖。

油烟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油烟 废气	油烟	1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颗粒物	5	/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由于国家出台了新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因此项目验收将按照新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及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此次验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投资建设了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建设内容为新建营养食堂，包括厨房、餐厅、洗手间、厕所、收款处等公用部分用房，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厕所、淋浴室等辅助部分用房，以及职工多功能活动厅用房，总建筑面积1522.3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

本项目由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10年4月编制完成《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4月26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0]95号）（详见附件1）。

本项目于2010年6月1日开工，2011年12月26日建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27877°，北纬40.162675°，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位于平谷区中医医院内，东侧为现状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再往东为平翔路；南侧医院门诊楼；西侧为医院行政楼；北侧为医院北边界，再往北为平方原家具城。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医院总平面布置和主要污染源位置图见附图3。

项目一层主要为主副食加工间、售饭区和就餐区，共设88个餐位；二层为办公室、财务室、厕所、面食、小吃和客饭就餐区域，共设140个餐位；三层为职工多功能活动用房，包括会议室（1大、2小），项目各层平面图见附图4-6。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包括厨房、餐厅、洗手间、厕所、收款处等公用部分用房，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厕所、淋浴室等辅助部分用房，以及职工多功能活动厅用房。

对比环评及批复的内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地理位置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总投资		425.12万元	425.12万元	500万元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	517.4m ²	517.4m ²	517.4m ²
	总建筑面积	1552.2m ² (全部为地上)	1552.2m ² (全部为地上)	1522.3m ² (全部为地上) (详见附件2及附件3)
公用环保工程	供水	自来水公司供给	/	城市自来水管网
	污水	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经隔油池、现状院区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详见附件4)
	供暖	本项目投入后由平谷区中医医院负责供暖	严格禁止新增和使用燃煤设施。冬季由平谷区中医医院负责供暖	项目现状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详见附件7)
	燃气	食堂使用液化气	/	食堂燃料由液化气改为更加清洁的天然气
	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	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实际安装了5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放置于屋顶,共设5个排口
	噪声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是社会生活噪声,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选取了低噪声设备,油烟净化器放置在楼顶,同时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p>固体废物</p>	<p>餐厨废料随食堂泔水外运，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置</p>	<p>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p>	<p>食堂厨余垃圾设置专用垃圾箱，并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详见附件5），废油脂由北京奔冀废油脂处理厂清运（详见附件6）</p>
--	--------------------	---	----------------------------------	--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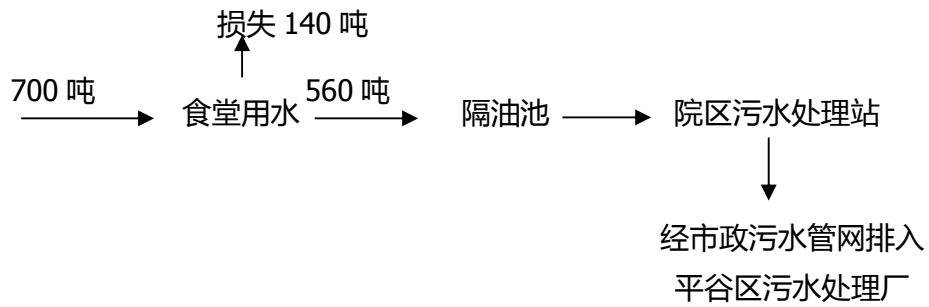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建设内容为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实际年用量 (千克)
1	肉类	1254.28
2	各种蔬菜	9995.06
3	米	1212.75
4	面	2547.92
5	食用油	32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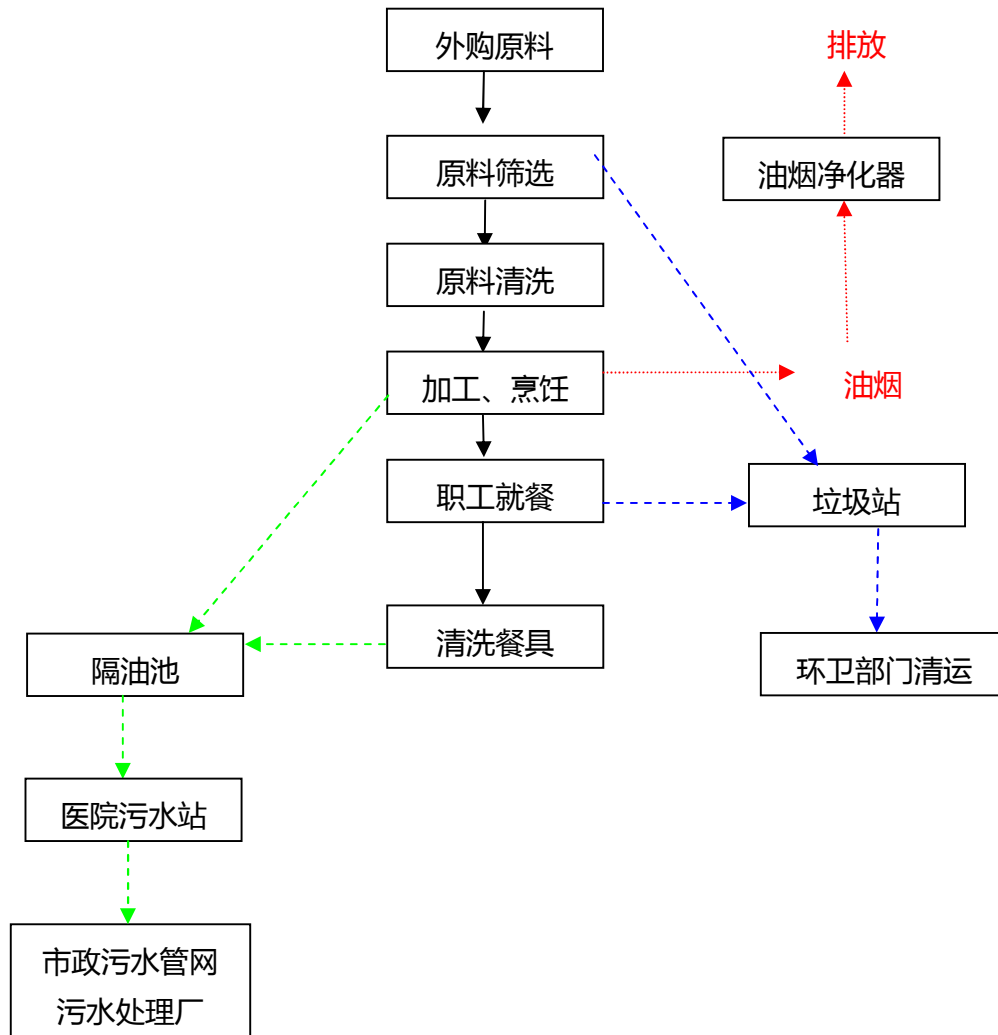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年用水量为 700 吨，水平衡图见下图。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产污环节见下图。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

(1) 废水

废水来自卫生间冲水、食材、器具清洁清洗等，年产生废水 560 吨。

(2) 废气

废气来自食堂油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厨余垃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动植物油、SS、氨氮等。

2、废气

项目处理油烟废气共设置 5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设 5 个油烟排口，高度为 12 米。

3、固体废物

食堂厨余垃圾设置专用垃圾箱，并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废油脂由北京奔冀废油脂处理厂清运。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油烟净化器风机设置了隔声减振措施。



一层食堂就餐区



一层售卖区



二层就餐区



夏季制冷空调



三层多功能厅



蒸箱及炒灶





油烟集气罩



操作台



油烟烟窗 (1)



油烟烟窗 (2)



油烟烟窗 (3)



油烟净化器风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研究所《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摘录如下：

(1) 本项目建设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努力把施工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空气污染物是食堂炒菜时产生的油烟污染。

(2) 本项目建设过程无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对水环境影响较轻。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用于食堂、餐厅、办公等，年用水总量约 2000 吨，年产生餐饮综合废水 1600 吨，排放浓度按一般生活污水计算 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SS: 100mg/L，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 年产生量分别为 480kg、240kg、160kg，综合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设备运转时噪声值可达 90 分贝左右，须加以控制。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主要是社会生活噪声，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往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均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运至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食堂、餐厅产生的餐厨废料和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分别为 10 吨和 6 吨，餐厨废料随食堂泔水外运，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至区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总投资 425.12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517.4 平方米，总

建筑面积为 1552.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营养食堂，包括厨房、餐厅及洗手间、厕所、收款处等公用部分用房、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厕所及淋浴室等辅助部分用房，职工多功能活动厅用房。

该项目的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施工噪声、运营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即：①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彩板围挡，围挡高度 1.8 米以上。②对垃圾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土堆、料堆、建筑垃圾等）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③出入施工现场不准携带泥土，必须密闭运输，不准遗撒。④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不得露天搅拌，四周要做好围挡，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⑤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施工，并将土堆、料堆遮盖住。⑥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别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等。

三、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中午、夜间不得施工，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30-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五、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七、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八、严格禁止新增和使用燃煤设施。冬季由平谷区中医医院负责供暖。

九、工程竣工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环保验收合格后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建设内容为新建营养食堂，包括厨房、餐厅、洗手间、厕所、收款处等公用部分用房、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厕所及淋浴室等辅助部分用房，职工多功能活动厅用房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营养食堂，包括厨房、餐厅、洗手间、厕所、收款处等公用部分用房、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厕所及淋浴室等辅助部分用房，职工多功能活动厅用房	与批复一致
噪声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选取了低噪声设备，油烟净化器放置在楼顶，同时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与批复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307-2005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经现状院区内地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	与批复一致
废气	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实际安装了5套油烟净化器，放置于屋顶，共设5个排口	与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餐厨废料随食堂泔水外运，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置	食堂厨余垃圾设置专用垃圾箱，并由北京京谷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废油脂由北京奔冀废油脂处理厂清运	与批复一致
施工期	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即： ①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彩板围挡，围挡高度1.8米以上。②对垃圾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土堆、料堆、建筑垃圾等）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③出入施工现场不准携带泥土，必须密闭运输，不准遗撒。④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不得露天搅拌，四周要做好围挡，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⑤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施工，并将土堆、料堆遮盖住。⑥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别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等。	建设和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	与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监测指标表

废水类型	综合废水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监测指标表

废气类型	油烟废气
监测点位	5 个油烟排口
监测项目	油烟、颗粒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指标表

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提供三餐,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
2019.8.20	pH 值	无量纲	7.17	7.04	7.10	7.04	7.04-7.17	6.5-9
	SS	mg/L	12	11	10	14	12	400
	氨氮	mg/L	13.2	13.6	13.2	13.7	13.4	45
	COD _{Cr}	mg/L	46	40	43	45	44	500
	BOD ₅	mg/L	7.8	8.4	8.2	7.9	8.1	300
	动植物油	mg/L	0.70	0.74	0.75	0.72	0.73	50
2019.8.21	pH 值	无量纲	7.10	7.10	7.08	7.06	7.06-7.10	6.5-9
	SS	mg/L	11	10	12	10	11	400
	氨氮	mg/L	13.3	13.5	13.4	13.7	13.5	45
	COD _{Cr}	mg/L	43	46	42	46	44	500
	BOD ₅	mg/L	8.2	7.8	8.5	7.7	8.1	300
	动植物油	mg/L	0.84	0.84	0.85	0.92	0.86	50

项目废水经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可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名称	监测日期	2019.8.21			2019.8.22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1#排气筒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8	0.29	0.16	0.48	0.5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1.9	2.2	2.2	2.1
2#排气筒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15	0.36	0.53	0.14	0.5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2	2.1	2.0
3#排气筒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9	0.16	0.57	0.62	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1	2.2	2.1	2.1
监测日期		2019.8.23			2019.8.24		
4#排气筒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41	0.42	0.65	0.64	0.6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4	2.5	2.3	2.3
5#排气筒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51	0.60	0.63	0.64	0.6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4	2.3	2.3	2.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1.0；颗粒物：5.0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5 根排气筒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2019.8.20	1#	东边界外 1 米	56.8	46.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北边界外 1 米	58.3	47.6		达标
	3#	西边界外 1 米	57.4	47.0		达标
	4#	南边界外 1 米	57.2	46.3		达标
2019.8.21	1#	东边界外 1 米	58.6	49.7		达标
	2#	北边界外 1 米	59.3	49.0		达标
	3#	西边界外 1 米	57.8	48.6		达标
	4#	南边界外 1 米	56.9	48.5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

4、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总量提出控制要求，根据此次监测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计算方法	环评报告总量控制 (t/a)
CODcr	0.02576	$560 * 46 \text{mg/l} * 10^{-6} = 0.02576$	0.48
氨氮	0.007672	$560 * 13.7 \text{mg/l} * 10^{-6} = 0.007672$	/

注：项目污染物总量计算中废水污染物浓度按平均值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投资建设了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建设内容为新建营养食堂，包括厨房、餐厅、洗手间、厕所、收款处等公用部分用房、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厕所及淋浴室等辅助部分用房，职工多功能活动厅用房，总建筑面积1522.3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

2010年4月，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以京平环保审[2010]95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1年12月26日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营。目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动植物油、SS、氨氮等。

(2) 项目处理油烟废气共设置5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设5个油烟排口，高度为12米。

(3) 食堂厨余垃圾设置专用垃圾箱，并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废油脂由北京奔冀废油脂处理厂清运。

(4)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油烟净化器风机设置了隔声减振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提供三餐，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依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可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②废气：依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食堂油烟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要求。

③噪声：依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

④固废：项目厨余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4、验收监测结论

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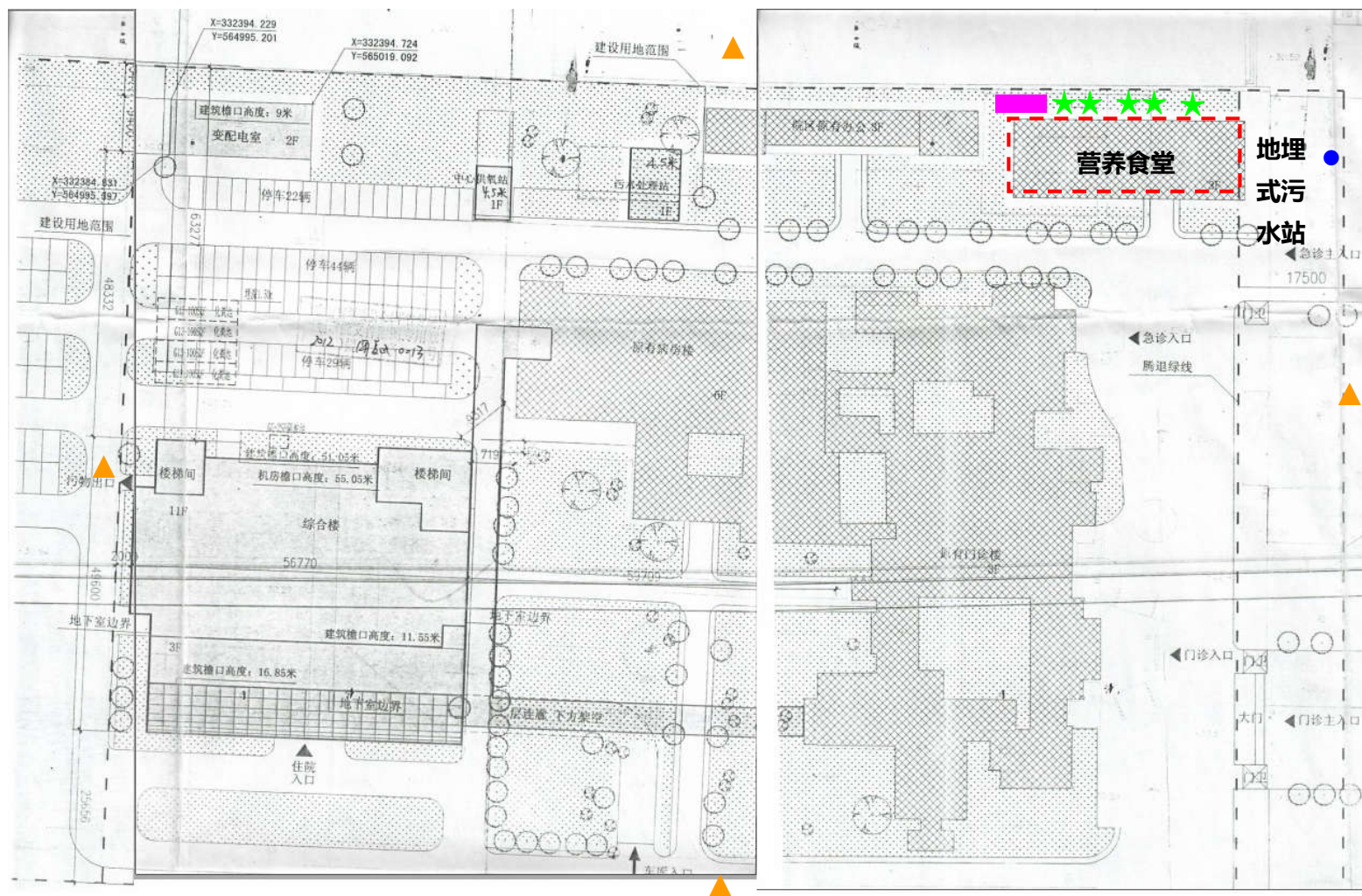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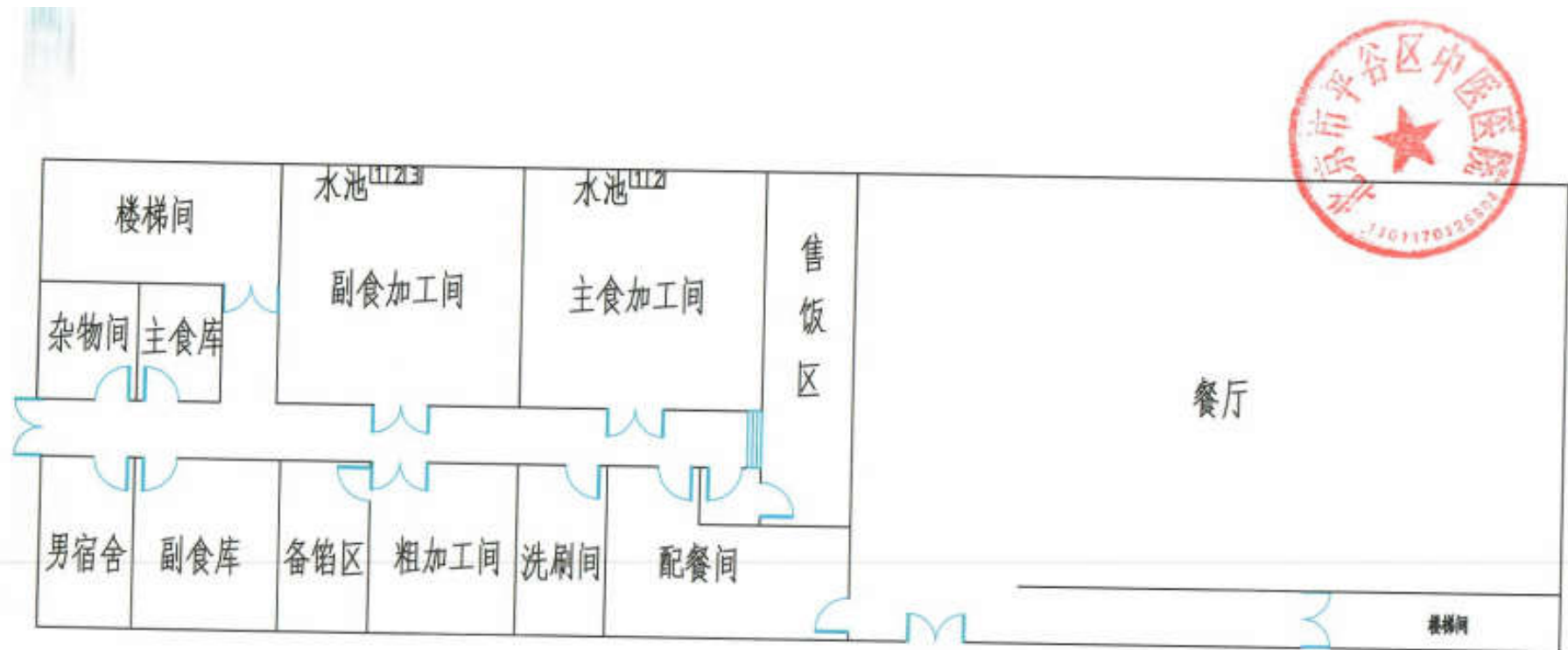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项目位置
- 平谷区中医医院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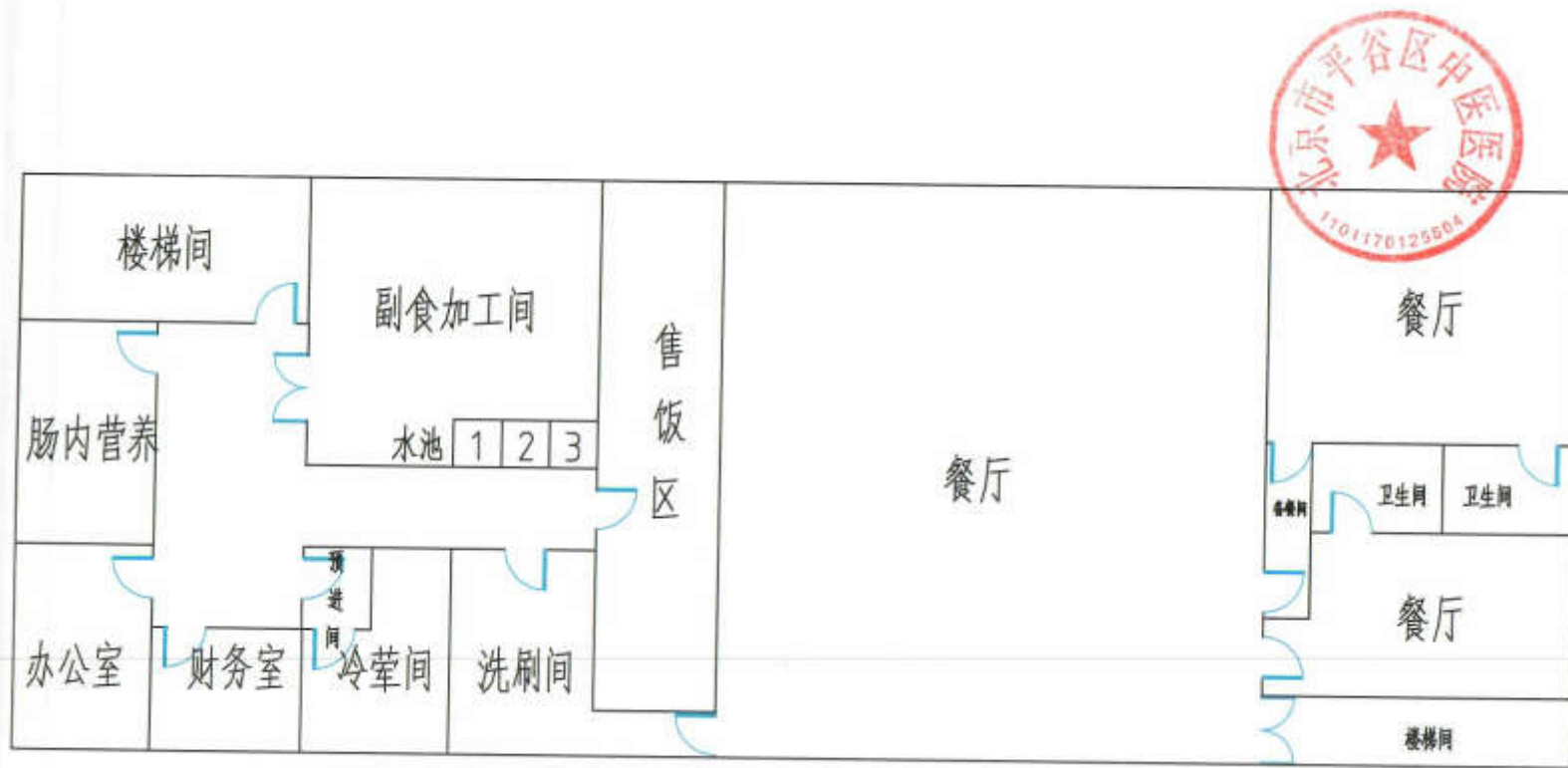


附图3 医院平面图及项目污染源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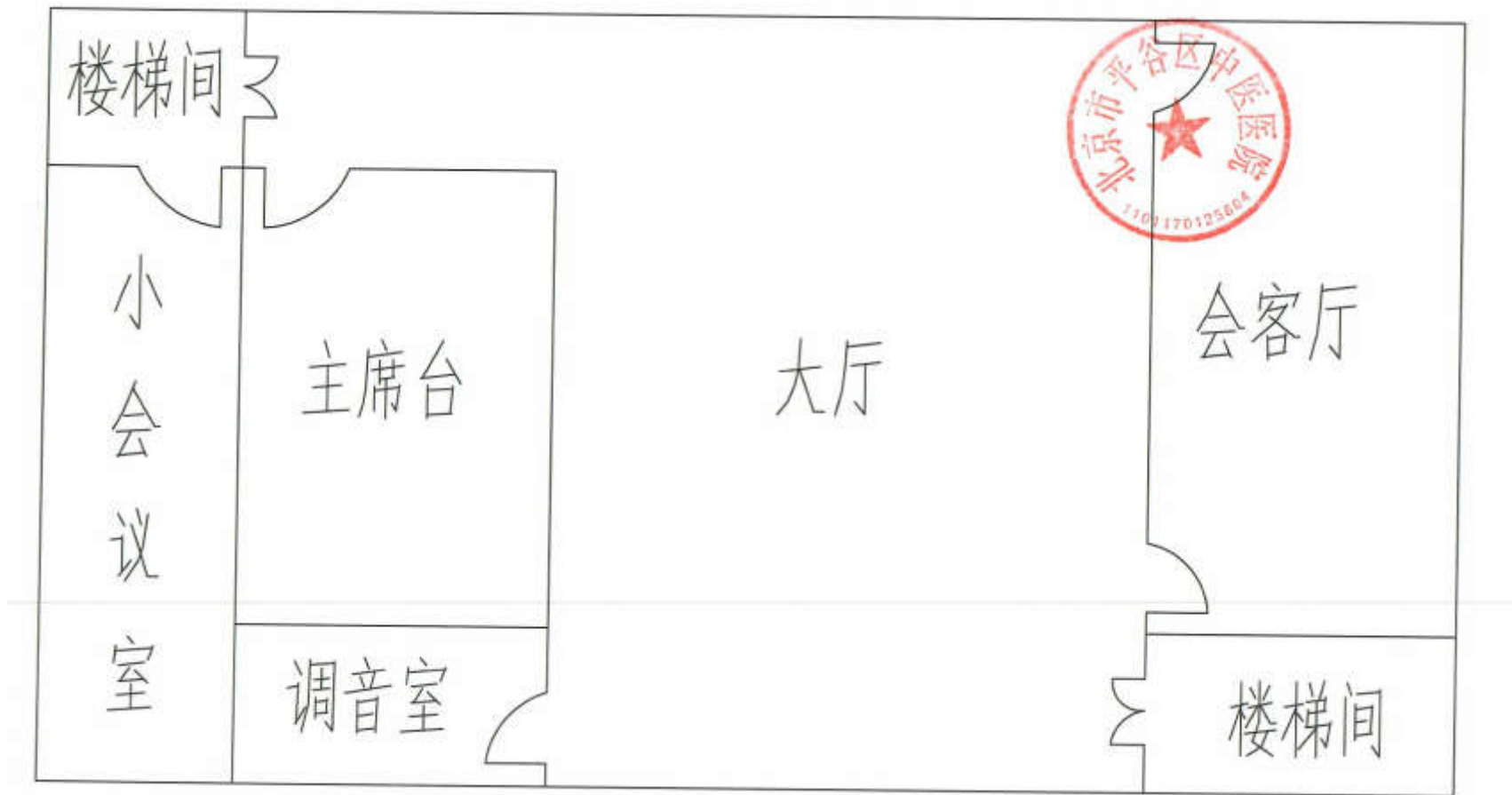
- 废水总排口
- ★ 油烟废气排口
- ▭ (red dashed) 本次验收范围
- ▭ (pink) 隔油池
- ▲ 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一层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二层平面图



附图 6 项目三层平面图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京平环保审〔2010〕95号

签发人：杨宝山

关于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谷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平谷区中医医院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总投资425.12万元，总占地面积为51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52.2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营养食堂，主要包括厨房，餐厅及洗手间、厕所、收款处等公用部分用房，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厕所及淋浴室等辅助部分用房，职工多功能活动厅用房。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施工噪声、运营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即：①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彩板围挡，围挡高度1.8米以上。②对垃圾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土堆、料堆、建筑垃圾等）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③车辆出入施工

现场不准携带泥土，必须密闭运输，不准遗洒。④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不得露天搅拌，四周要做好围挡，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⑤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施工，并将土堆、料堆遮盖住。⑥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别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等。

三、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中午、夜间不得施工。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五、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七、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八、严格禁止新增和使用燃煤设施。冬季由平谷区中医医院负责供暖。

九、工程竣工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环保验收合格后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平谷区中医医院

打印：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4月26日

附件 2：规划意见复函（2010 规（平）复函字 0007 号）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意见复函
建设单位申请

2010规（平）复函字0007号
制作日期：2010年04月26日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北京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新建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申请》收悉。

经研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市规划要求及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此次申报的规划设计方案。

该方案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6856.54平方米（准确数字以钉桩成果为准），绿地率37%（按照大院整体核算）。新建建筑物建筑面积1552.2平方米，建筑层数3层，建筑使用性质为医院配套餐厅及其辅助用房等。

请设计单位细化该方案建设指标并完善其交通组织，建设单位就优化后方案征得消防、园林绿化、人防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以上意见，特此函复。

抄送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告知事项：

1、本《规划意见复函》有效期两年，各行政主管部门请据此办理相关事宜，逾期自动作废。如需延期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作出规划许可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在本《规划意见复函》有效期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变更或者撤回已作出的规划许可决定。



立案号:2010分复字0235

打印时间: 2010-04-26 15:36:52

第 1 页共 1 页

附件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0009 年竣 2012 (建) 00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营养食堂
(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备案)
建设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一〇年一月



84



201005201018002

工程名称	营养食堂 (平谷区中医医院营养食堂备案)		
工程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建筑面积(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1552.3/378.82		
规划许可证号	2010 规(平)建字 0006 号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12010(德)建字 0930 号	结构类型	框剪
开工时间	2010-06-01	竣工验收时间	2011-12-26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张久田	69970906
勘察单位: 北京慧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张书臣	13911757531
设计单位: 北京都林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静美	13701108089
施工单位: 北京顺泰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绍林	13501099882
监理单位: 北京乾坤鑫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赵永宝	69933908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质量监督站			
<p>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并且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所需文件已齐备, 现报送备案。</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久田	报送时间	2012.1.6



85



201005201018002

<p>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4、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施工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11、法人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2年 1 月 12日 收讫。



86



201005201018002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 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 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 的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2012年1月13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下载打印后须认真填写, 不得涂改; 2、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第4页/共4页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厨余垃圾清运协议

BF——2017——2721

合同编号：CCLJ-2018-110117 (002) (兴谷街道) -
厨饮单位 9-17 位代码 (40090801385) - MA009WPR3

北京市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
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餐饮服务单位 (甲方)： 北京裕安区中医医院 (北京中医医院东谷医院)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乙方)： 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餐饮服务单位（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北京中医医院平谷医院）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乙方）：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10月23日。

2. 收集地点：平谷区平谷街道（乡镇）

平谷医院

3. 收集时间：上午7点到11点 下午13点半到17点半。

4. 处理地点：粪便消纳站。

5. 收集桶数：3桶。

6. 乙方服务电话：69962166 监督电话 69976430。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资格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64009805382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单位性质: 经营性餐饮服务单位 其他单位

(3) 餐饮服务许可证号: _____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11311102159733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号: 116014365有效期至: 2029年1月20日

2. 乙方资格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09WPR31

(2) 单位性质: 经营性企业

第三条 餐厨垃圾收费和缴费约定

1.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和《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

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13〕95号），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以重量计为100元/吨；以容积计为11元/120升桶。按称重计费的，以称重记录为准，收运车辆具有称重功能或双方共同以台秤称重并记录。按容积计费的，收集不满半个标准容器的，按半个标准容器记录；收集超过半个标准容器、不满壹个标准容器的，按壹个标准容器记录。

2. 计费方式：按容积（120升 240升）桶计费。

3. 计费周期：年 半年 季 月。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平谷支行，账户名称：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账号：11140101040043058。

5. 缴费和结算方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预缴费结算方式。每计费周期开始前，预缴费桶数1甲方将餐厨垃圾核定费用金额：人民币（小写）11元（大写）11元元支付给乙方，本计费周期届满后3日内，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记载的餐厨垃圾送交量，计算并结清实际发生的餐厨垃圾处理费。预缴费用不足或有剩余的，甲方应当即时补足费用或将剩余费用转至下一计费周期使用。

(2) 后缴费结算方式。每计费周期届满后 日内, 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记载的餐厨垃圾送交量, 计算并结清实际发生的餐厨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单独收集、贮存本单位餐厨垃圾, 并做好分拣分类, 将餐厨垃圾与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灰土、炊具、餐具、建筑垃圾等非餐厨垃圾分离。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餐厨垃圾装入绿色的标准收集容器内, 并保证装载不外露, 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 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 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的专门存放地点无争议, 收集时间不扰民, 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完成餐厨垃圾装车工作, 在乙方提供的《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上签字确认, 并留存一联。甲方指定专人为: , 甲方变更专人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附件 6：废油脂清运协议

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裕飞中医院

乙方：北京奔冀废油脂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餐厨废弃油脂。

兴合

2. 收集地点：北京市裕飞医院平谷路6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若有证据证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餐厨废弃油脂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举报电话为：12319。

3. 甲方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餐厨废弃油脂的分类收集、贮存、交接、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4. 甲方应当将收集后的餐厨废弃油脂装入统一标准的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内,并做好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的日常维护管理。

5. 甲方不得将餐厨垃圾、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等其它垃圾混入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内。

6. 甲方应当保证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存放设置地点和作业通行条件,便于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作业。

7.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对乙方出具的《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联单》签字确认。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在甲方所在区域内具备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相关资格的证明材料。

2. 乙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不得向甲方收取收集运输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收集服务作业车辆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车辆挡风玻璃明显位置处应当放置经区市政市容部门核发的《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车辆准运证》。

4. 乙方在收集作业时，应当向甲方提供《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联单》，办理记录、签字等交接工作，并做好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的管理工作。

5. 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作业管理规范的标准要求，提供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6. 乙方应保证将所收集的餐厨废弃油脂经处理后交由具有相关废弃油脂处理资质的生物柴油加工等化工企业（具体名称为：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得将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处置。

7.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做好收集运输工作人员的作业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等岗前培训及运行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有证据证明甲方将餐厨废弃油脂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乙方有权将证据交由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 乙方如没有履行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本条第 3 款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派出车辆，如甲方需临时用车，应当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因停业、歇业、转让等特殊情况发生时，需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暂停作业服务或解除合同等相关事宜。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新合同。

2. 如因乙方过错，其收运资质或营业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的，从注销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我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备案程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清泉

委托代理人: 王中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501568140

签约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北京顺义杨镇

联系电话: 60466195 60466169
13716154989

签约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7：供暖协议

供
暖
协
议
书



供暖协议书

供暖单位：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暖用户：（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市政管委《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通知》等法律、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概况

1. 采暖建筑物地点及名称：办公楼
2. 采暖面积（按照法定建筑面积计算）：18860.18 平方米。以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凭证上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以建筑物竣工图纸标明的建筑面积或房屋买卖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凭证上仅记载使用面积的，应当按房管部门规定的系数折算成建筑面积后计收采暖费。

采暖的其他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对此部分建筑面积有争议的，以乙方委托的房屋测绘部门出具的测绘数据为准，测绘费由乙方承担。

3. 热源：甲方所属的锅炉房。

二、供暖期限及质量：

1. 甲方在市政府规定的供暖期限内为乙方供暖。供暖时间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特殊情况依市、区政府要求调整。

2. 供暖期间，在供、采暖条件正常情况下，供暖质量应当符合政府规定的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能保证用户室温达标：

- (1) 乙方或热用户擅自更改采暖设施（包括暖气片、管道、阀门等），或在供暖管道上加装换热器的
- (2) 暖气设施被装修包裹在内的
- (3) 暖气设施表面有覆盖物的（如衣物等）
- (4) 用户房间的门窗未能完全关闭的或者门窗玻璃有破损的
- (5) 室外气温降到日平均-9℃以下时（以市专业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三、采暖费：每平方米 40 元，乙方应当在每年供暖季起始日之前即每年 12月31日 之前交清本年度取暖费 754407.2元，收费标准按北京市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四、甲方在乙方守约的前提下，非不可抗力而延误开始供暖时间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负责室外供暖设施和室内公用供暖的管理、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接到乙方报修电话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甲方供热前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等工作时，应当提前 7 日在住宅单元门口或电梯口等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告知甲方留人监守。

六、乙方应当对室内自用采暖设施（包括室内支管、散热器（含地理管）及其附属设备等）进行管护，对超出使用年限、影响采暖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自用采暖设施应当及时更新、改造；乙方发现室内供暖设施异常、泄露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修，并承担室内自采暖设施维修、改造、更新的相关费用及材料费。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自用采暖设施隐患整改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因自行改变房屋结构或装饰装修影响供热设施维修作业的，有关拆除及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当在甲方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等工作时留人监守；在甲方进行维修、排气、室温抽测、查表、收费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需要入户作业时，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此协议自动延续有效。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字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7.2018
1.7.2018
1.7.2018

附件 8 :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平谷区中医医院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30日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1 页 共 20 页

委托单位	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检单位	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19.08.20-2019.08.24	检测日期	2019.08.20-2019.08.2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附页		
检测依据	见附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页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2 页 共 20 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1#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101-001~005	4.23×10 ³	31.2	0.17	1.0
颗粒物	Q19082101-046~048	4.27×10 ³	31.7	1.9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1#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101-006~010	4.21×10 ³	31.3	0.28	1.0
颗粒物	Q19082101-049~051	4.27×10 ³	31.3	2.0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1#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101-011~015	4.21×10 ³	31.4	0.29	1.0
颗粒物	Q19082101-052~054	4.29×10 ³	31.5	1.9	5.0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3页 共20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2#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2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101-016~020	5.24×10 ³	32.4	0.25	1.0
颗粒物	Q19082101-055~057	5.22×10 ³	32.3	2.0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2#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2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101-021~025	5.25×10 ³	32.3	0.15	1.0
颗粒物	Q19082101-058~060	5.28×10 ³	32.4	2.0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2#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2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101-026~030	5.26×10 ³	32.4	0.36	1.0
颗粒物	Q19082101-061~063	5.28×10 ³	32.5	2.0	5.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4页 共20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3#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101-031~035	4.22×10 ³	31.7	0.37	1.0
颗粒物	Q19082101-064~066	4.24×10 ³	31.4	2.1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3#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101-036~040	4.18×10 ³	31.6	0.39	1.0
颗粒物	Q19082101-067~069	4.24×10 ³	31.5	2.1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3#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101-041~045	4.18×10 ³	31.4	0.16	1.0
颗粒物	Q19082101-070~072	4.28×10 ³	31.4	2.1	5.0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5 页 共 20 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4#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301-001~005	1.08×10 ⁴	30.6	0.37	1.0
颗粒物	Q19082301-031~033	1.07×10 ⁴	30.8	2.5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4#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301-006~010	1.08×10 ⁴	30.1	0.41	1.0
颗粒物	Q19082301-034~036	1.05×10 ⁴	30.3	2.3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4#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301-011~015	1.08×10 ⁴	30.2	0.42	1.0
颗粒物	Q19082301-037~039	1.07×10 ⁴	30.2	2.4	5.0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6 页 共 20 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5#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301-016~020	1.05×10 ⁴	31.2	0.45	1.0
颗粒物	Q19082301-040~042	1.06×10 ⁴	31.2	2.3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5#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301-021~025	1.05×10 ⁴	30.4	0.51	1.0
颗粒物	Q19082301-043~045	1.05×10 ⁴	30.3	2.2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5#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301-026~030	1.05×10 ⁴	30.5	0.60	1.0
颗粒物	Q19082301-046~048	1.04×10 ⁴	30.4	2.4	5.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7 页 共 20 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1#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201-001~005	4.16×10 ³	31.7	0.16	1.0
颗粒物	Q19082201-046~048	4.27×10 ³	31.6	2.2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1#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201-006~010	4.22×10 ³	31.7	0.48	1.0
颗粒物	Q19082201-049~051	4.30×10 ³	31.6	2.2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1#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201-011~015	4.17×10 ³	31.3	0.53	1.0
颗粒物	Q19082201-052~054	4.24×10 ³	31.4	2.1	5.0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8 页 共 20 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2#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2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201-016~020	5.32×10 ³	32.4	0.53	1.0
颗粒物	Q19082201-055~057	5.36×10 ³	32.3	2.2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2#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2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201-021~025	5.28×10 ³	32.5	0.14	1.0
颗粒物	Q19082201-058~060	5.25×10 ³	32.5	2.1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2#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2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201-026~030	5.24×10 ³	34.0	0.55	1.0
颗粒物	Q19082201-061~063	5.28×10 ³	32.7	2.0	5.0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9 页 共 20 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3#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201-031~035	4.12×10 ³	31.1	0.57	1.0
颗粒物	Q19082201-064~066	4.24×10 ³	31.5	2.2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3#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201-036~040	4.21×10 ³	30.3	0.62	1.0
颗粒物	Q19082201-067~069	4.29×10 ³	30.5	2.1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3#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 (18) -10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201-041~045	4.20×10 ³	30.0	0.20	1.0
颗粒物	Q19082201-070~072	4.28×10 ³	31.0	2.1	5.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10 页 共 20 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4#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401-001~005	1.05×10 ⁴	30.7	0.65	1.0
颗粒物	Q19082401-031~033	1.04×10 ⁴	30.5	2.5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4#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401-006~010	1.05×10 ⁴	30.3	0.64	1.0
颗粒物	Q19082401-034~036	1.04×10 ⁴	30.3	2.3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4#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401-011~015	1.06×10 ⁴	30.2	0.63	1.0
颗粒物	Q19082401-037~039	1.05×10 ⁴	30.3	2.3	5.0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11 页 共 20 页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5#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401-016~020	9.40×10 ³	31.7	0.63	1.0
颗粒物	Q19082401-040~042	9.23×10 ³	31.8	2.3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5#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401-021~025	9.39×10 ³	30.9	0.64	1.0
颗粒物	Q19082401-043~045	9.28×10 ³	30.9	2.3	5.0

排气筒名称	油烟废气排气筒 5#	净化器名称/型号	BS-216Q-16000S		
净化方式	静电	排气筒高度(m)	12		
实用灶头数量(个)	2	折算灶头数量(个)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净化设施后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废气流量平均值 (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C)	结果 (mg/m ³)	
饮食业油烟	Q19082401-026~030	9.39×10 ³	30.8	0.67	1.0
颗粒物	Q19082401-046~048	9.18×10 ³	30.9	2.3	5.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颗粒物	DB11/T 1485-2017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量法	电子天平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13 页 共 20 页

委托单位	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检单位	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黄油
采样日期	2019.08.20-2019.08.21	检测日期	2019.08.20-2019.08.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附页		
检测依据	见附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页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14 页 共 20 页

样品类别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S19082001-001 总排口 (12:00)	pH 值	—	7.17
	悬浮物	mg/L	12
	氨氮 (以 N 计)	mg/L	13.2
	化学需氧量	mg/L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废水 S19082001-002 总排口 (13:00)	pH 值	—	7.04
	悬浮物	mg/L	11
	氨氮 (以 N 计)	mg/L	13.6
	化学需氧量	mg/L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动植物油类	mg/L	0.74
废水 S19082001-003 总排口 (14:00)	pH 值	—	7.10
	悬浮物	mg/L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13.2
	化学需氧量	mg/L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动植物油类	mg/L	0.75
废水 S19082001-004 总排口 (15:00)	pH 值	—	7.04
	悬浮物	mg/L	14
	氨氮 (以 N 计)	mg/L	13.7
	化学需氧量	mg/L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
	动植物油类	mg/L	0.7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15 页 共 20 页

样品类别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S19082101-001 总排口 (10:00)	pH 值	—	7.10
	悬浮物	mg/L	11
	氨氮 (以 N 计)	mg/L	13.3
	化学需氧量	mg/L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动植物油类	mg/L	0.84
废水 S19082101-002 总排口 (11:00)	pH 值	—	7.10
	悬浮物	mg/L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13.5
	化学需氧量	mg/L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动植物油类	mg/L	0.84
废水 S19082101-003 总排口 (12:00)	pH 值	—	7.08
	悬浮物	mg/L	12
	氨氮 (以 N 计)	mg/L	13.4
	化学需氧量	mg/L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动植物油类	mg/L	0.85
废水 S19082101-004 总排口 (13:00)	pH 值	—	7.06
	悬浮物	mg/L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13.7
	化学需氧量	mg/L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
	动植物油类	mg/L	0.92



中检华盛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附页

第 16 页 共 20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6920-86	酸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回流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17 页 共 20 页

委托单位	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检单位	平谷区中医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 6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19.08.20-2019.08.21	检测日期	2019.08.20-2019.08.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仪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18 页 共 20 页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天气	晴		测量期间风速 (m/s)	昼间: 1.4 夜间: 1.0	
测点与轨道距离 (m)	—		几股线路	—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2019.08.20)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1	13:08-13:09	56.8	—	56.8	—
2	13:15-13:16	58.3	—	58.3	—
3	13:21-13:22	57.4	—	57.4	—
4	13:27-13:28	57.2	—	57.2	—
1	22:02-22:03	46.1	—	46.1	—
2	22:09-22:10	47.6	—	47.6	—
3	22:16-22:17	47.0	—	47.0	—
4	22:24-22:25	46.3	—	46.3	—
备注	—				
以下空白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19 页 共 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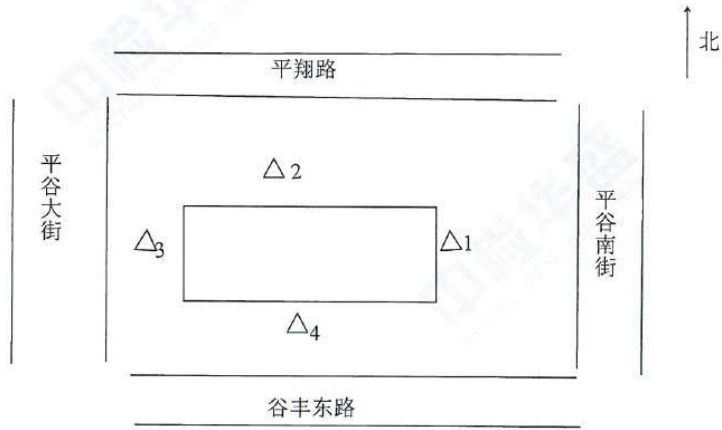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天气	晴	测量期间风速 (m/s)		昼间: 1.5 夜间: 1.2	
测点与轨道距离 (m)	—	几股线路		—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2019.08.21)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1	10:26-10:27	58.6	—	58.6	—
2	10:34-10:35	59.3	—	59.3	—
3	10:43-10:44	57.8	—	57.8	—
4	10:49-10:50	56.9	—	56.9	—
1	22:36-22:37	49.7	—	49.7	—
2	22:42-22:43	49.0	—	49.0	—
3	22:50-22:51	48.6	—	48.6	—
4	23:00-23:01	48.5	—	48.5	—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图

报告编号: ZJHS1908058

第 20 页 共 20 页



△ 为监测点



中检华盛
ZHONG JIAN HUA SHENG

公司简介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批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2DP45J。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专业检测机构。

本公司拥有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其中实验用房600平方米，公司现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质谱等精密仪器设备。

依据国家标准公司可开展水质检测服务、土壤检测服务、危险废弃物鉴别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检测、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环保验收及上市公司企业环保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装饰装修及合成材料检测、公共场所环境监测、空气质量检测等。

现我们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检测队伍，愿为您提供优质、准确、可靠的服务。

行为公正 方法科学 结论准确 服务诚信



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1号
<http://www.zjhsbj.com>
010-58440120